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178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

被　　告　曾鼎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型WISH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4日發生擦撞事故，由原告之士林服務廠就系爭車輛進行維修，經士林服務廠於111年3月18日維修完工，總計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34460元，並由該廠協助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經保險公司通知被告之肇事責任為3成，即被告需自行負擔3成維修費用即40338元，被告嗣於同年月25日給付40338元後取走系爭車輛；詎原告向保險公司送件請求理賠後，經保險公司通知原告，因被告之駕照已遭吊銷，因此7成維修費用即94122元不予理賠。原告遂屢次通知被告並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回廠支付未獲理賠之7成維修費用即94122元，被告皆置之不理。

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士林服務廠鈑噴維修單、委託先修切結書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4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